

股票代码：000826.SZ

债券代码：112978.SZ

股票简称：启迪环境

债券简称：19启迪G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77号）

公司债券

2022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一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22年3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来源于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开信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简称“本次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启迪G2、112978。

3、发行主体：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启迪环境”）。

4、发行规模：5亿元人民币。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5年期（3+2）。

6、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6.50%。

7、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次债券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6年9月26日

9、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4年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1年11月03日发布的《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重大事项

（一）关于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年1月18日，启迪环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

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号），主要内容为：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问题：

一是信息披露不准确。2021年7月18日，你公司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了12个在建工程项目的执行进度，经调查发现部分项目进展的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二是会计核算不准确。经调查发现你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项目的会计核算依据不规范、不充分，相关会计核算进度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三是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经调查发现你公司湘潭项目初始建设的办公楼和宿舍楼在停工后由关联方续建，建成后由关联方使用。双方未及时办理确权和交割转让手续。上市公司资产被占用后，公司未履行披露义务，关联方也未向上市公司提供补偿或支付对价。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责令你公司作出以下整改：一是全面自查公司项目实际情况，对相关信息披露和会计核算不准确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及时披露自查和整改情况并查明相关责任人；二是全面自查公司资产状况，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及时采取有效手段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三是全面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切实提高会计基础水平。你公司应在2021年年报披露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我局将按规定将本措施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视整改情况开展后续监管工作。”

（二）关于收到对其控股股东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022年2月8日，启迪环境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主要内容为：

“经查明，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1年11月20日，启迪控股在其官网发布《关于启迪环境专项调查组第一期调查结果的公告》，对媒体质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财务造假、虚增资产、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回应。本所于2021年10

月22日已就媒体质疑向启迪环境发出关注函，截至启迪控股发布上述调查结果启迪环境尚未回复本所关注函。启迪控股作为启迪环境间接控股股东，未配合启迪环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其他媒体上先于启迪环境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启迪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2.15条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1.1条、第4.2.26条、第5.2.1条、第5.2.3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2条和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九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三)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2022年3月1日，启迪环境发布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主要内容为：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2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关于公司对关注函的阶段性回复情况

2022年3月1日，启迪环境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阶段性回复的公告》，对2021年10月22日启迪环境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54号)进行了阶段性回复。

2022年3月1日，启迪环境发布了《关于对2021年业绩预告关注函的阶段性回复公告》，对2022年2月7日启迪环境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15号)进行了阶段性回复。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并将视情况采取下一步动作，维护投资者权益。

除此之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9）166号）的规定，19启迪G2的债券交易方式已调整为仅采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仅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买入，持有债券的其他投资者可以选择卖出或者继续持有。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交易方式的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第一次）》之盖章页）

